

《关于修改部分自律规则的决定》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零四条赋予协会对违法违规会员和从业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的职责，协会对有关自律规则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对 20 部自律规则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对各项自律处分名称做统一调整。明确协会对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纪律处分和实施的自律管理措施统称为“自律措施”，将原“纪律惩戒”改为“纪律处分”，原“批评警示措施”改为“自律管理措施”。

二是合理配置纪律处分程序中专业委员会的公权力，加强对其行使公权力的监督。明确规定专业委员会只负责提出案件初审建议，由协会作出最终决定，并强调纪律处分专业委员会、法律与申诉专业委员会在提出初审建议时，受到证监会和协会监督，保证其公正行使公权力，更好促进专业委员会委员履职尽责。

特此说明。